

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

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现任独立董事沐昌茵女士、郑云坚先生、郭晓红女士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的要求对自身2023年度任职独立性进行了自查，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。自查结果显示，公司独立董事均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的独立性要求，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，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情形，能够独立履行职责，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。

经核查上述独立董事的任职经历及签署的《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表》，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均具备胜任独立董事岗位的资格。独立董事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未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，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任职，未与公司存在重大的持股关系，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关系或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、保荐等服务关系。因此，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任何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。

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 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